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请示》（梁财请〔2024〕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本次分配资金共计 9911.8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50.7 万元，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 161.13 万元。具体如下：

（一）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50.7 万元（德财农〔2023〕121 号）

1.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39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 个。安排用于梁河县九保乡丙盖村烤烟种植示范基地项目（2024 年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390 万元，由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6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5 个，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帮歪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 安排用于梁河县芒东镇湾中村产业基地发展项目，资金 200 万元。

(3) 安排用于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河东村产业基地发展项目，资金 150 万元。

(4) 安排用于梁河县民族村寨旅游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90 万元。

(5) 安排用于梁河县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20 万元。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800.7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24 个。具体如下：

(1) 安排用于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58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2) 安排用于梁河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33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3) 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550 万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4) 安排用于梁河县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270 万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5) 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资金 580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6) 安排用于梁河县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资金 326.7 万元，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7) 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8) 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帮歪供销合作社建设项目(上级指定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40 万元，由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9) 安排用于梁河县回龙茶茶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5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0) 安排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5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1) 安排用于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2) 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3) 安排用于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00 万元，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

(14) 安排用于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村庄乡村旅游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370 万元，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

(15) 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6) 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特色乡村集市建设项目，资金 523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7) 安排用于梁河县芒东镇洒坞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8) 安排用于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资金 505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9) 安排用于梁河县小厂乡油竹坝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由小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0) 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 734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1) 安排用于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80 万元，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

(22) 安排用于梁河县河西乡帮读村产业配套灌溉引水工程，资金 373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23) 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资金 119 万元，由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负责实施。

(24) 安排用于梁河县易地搬迁点村级“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由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 161.13 万元

计划实施项目 1 个，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项目，资金 161.13 万元，由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负责实施。

三、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服务指导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到位、项目管理到位。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职能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单位业务服务指导工作。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提高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承担绩效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2024年1月11日

---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民宗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